

证券代码：833325

证券简称：德迈斯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德迈斯文化创意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2日专人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燕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德迈斯文化创意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德迈斯文化创意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董事签字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德迈斯文化创意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